

证券代码：832106

证券简称：中设智控

主办券商：中天国富证券

广东中设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问询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广东中设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《关于对广东中设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》（问询函【2018】第 021 号，以下简称“问询函”），内容如下：

广东中设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中设智控）董事会并广州中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：

我部在信息披露事后审查中关注到，你公司拟出售 2016 年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购入的广东树华智慧环保系统有限公司（曾用名“广州树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”，以下简称“树华环保”或“标的资产”）70%的股权，并调整对 2016 年重组中的业绩补偿金额的计算方法。

1、关于交易定价

2016 年，你公司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购买树华环保 70%的股权。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，树华环保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636.15 万元，采用收益法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,014.57 万元，70%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2,310.00 万元。公司通过向李劲、李文峰和李杨桥（以下简称“标的资产原股东”）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了上述购买资产的对价。

近期，你公司拟将树华环保 70%股权转让给董事崔泽富，交易方式为货币资金支付，本次出售构成关联交易。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，公司将不再持有树华环保的股权。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，树华环保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,313.86 万元，采用成本法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,432.05 万元，采用市场法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,193.46 万元，70%股权的转让价格为 1,530 万元。

请你公司：

(1) 充分说明树华环保净资产由 636.15 万元提高到 1,313.86 万元、而评估

价格由 3,014.57 万元降低至 2,193.46 万元的差异合理性。请广州中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就采用成本法、市场法而未采用收益法进行股权价值评估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表意见，并向我部提交资产评估报告。

(2) 请结合标的公司财务数据简表、主营业务开展情况、交易定价依据等补充说明股权转让的原因、必要性及定价的公允性，是否损害挂牌公司利益。

2、关于业绩承诺

2016 年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，标的资产原股东与你公司签署了业绩承诺和补偿的协议，承诺树华环保 2015 年 10-12 月、2016 年度、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45 万元、450 万元、585 万元和 760 万元。树华环保 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459.06 万元和 612.84 万元。你公司于 11 月 19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和提前补偿 2016 年重组过程中的业绩承诺补偿的议案》，调整后业绩补偿金额为 780 万元。

请你公司：

(1) 解释调整业绩补偿金额计算方法的原因及合理性。

(2) 结合树华环保 2018 年 1-11 月的收入及净利润，预测树华环保 2018 年净利润能否达到承诺业绩。

(3) 如树华环保 2018 年净利润无法达到承诺业绩，请根据上述财务数据及 2016 年重组时约定的业绩承诺补偿计算方式估算 2018 年业绩补偿金额，列示计算过程；并与调整后的业绩补偿金额进行比较，说明调整业绩承诺补偿计算方法是否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利益的情况。

请公司收到此函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；请相关主体就上述问题作出书面说明，将有关材料合成一个 pdf 文件，并于 5 个转让日之内发送至监管员邮箱。

公司正在组织各方积极开展问询函的回复工作。公司将根据问询函的具体要求，尽快就上述事项予以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中设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12 月 3 日